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6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戶政業務	
戶政事務	
<p>(一)鼓勵市民生育，發放生育獎勵金</p>	<p>1. 發放生育獎勵金：因應少子化，前端獎勵本市市民生育，慰勞新生兒母親懷胎生育之辛勞，訂定「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發放生育獎勵金，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致贈 6,000 元，第二名以上新生兒致贈 1 萬 2,000 元；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計發放 13,700 件，發放率達 99%。</p> <p>2. 落實出生登記：完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出生通報出生登記件數 14,902 件。</p> <p>3. 宣導結婚登記制及子女從姓約定：於各戶政事務所網頁、字幕機、公佈欄、臨櫃、機關學校落實宣導結婚登記制及子女從姓約定，並於集團結婚新人說明會(106 年 11 月 4 日)現場宣導。</p>
<p>(二)落實單一窗口，辦理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志願服務，改善廳舍服務環境</p>	<p>1. 提供單一窗口、假日預約結婚等便民服務：</p> <p>(1)設置綜合受理櫃台，採單一窗口受理，「全程服務，一次完成」；遇有申請手續不全，則開立「一次告知單」告知補正；本市 18 戶政事務所 37 辦公處共設置 266 個綜合受理櫃台。</p> <p>(2)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週一至週五 12：00~13：30 午休時間照常服務民眾。人口集中區域—新營區、佳里區、仁德區、歸仁區、永康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及中西區等 11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處，於每週六上午 8：00~12：00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 45,380 件。</p> <p>(3)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因應民眾辦理結婚登記，星期六、日及例假日，均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計預約 1,111 件。</p> <p>(4)因應電子化政府、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提供以網路預約辦理戶籍登記服務，106 年計 444 件；提供以電話傳真、通信或網路申請戶籍資料計 4,746 件。</p> <p>(5)為利民眾辦理戶籍案件，另於永華市政中心設立戶政服務窗口，受理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法令諮詢等，計受理 1,934 件。</p> <p>2. 推動志願服務：結合社會資源與民間力量，落實推動志願服務，106 年實際投入志願服務人數服務民眾計 516,531 人次。</p> <p>3. 其他主動性便民服務：</p> <p>(1)到校服務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服務：各戶政事務所派員至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校辦理年滿 14 歲以上國中學生請領國民身分證，讓學子無須請假親自辦理，落實便民服務措施計 9,726 件。</p> <p>(2)他機關駐點服務：為擴大為民服務領域，協助學生快速辦理學貸貸款，與臺灣銀行合作，於寒暑假期間假新營分行、永康分行、安平分行、臺南分行設立臨時工作站，提供戶籍謄本申辦服務，計受理 1,382 件。另於南區國稅局北區、新化稽徵所提供駐點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服務，計受理 1,023 件。</p> <p>(3)到府服務：凡民眾身分證遺失需辦理身分證補發、拍照或辦理印鑑登記等，因老弱行動不便，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者，提供</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到府服務計 1,166 件。</p> <p>(4)關懷弱勢民眾，免收戶籍謄本規費：為免民眾奔波，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本市低收入戶、65 歲老人、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申請社會福利救助用途戶籍謄本免予收取規費，計免費提供 9,817 件。</p> <p>4. 改善廳舍環境：輔導各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綠美化，並補助中西戶政事務所停車場、化糞池整修、新化戶政事務所改善哺乳室及佳里戶政七股辦公處廳舍搬遷，改善辦公環境，提升辦公情緒及服務品質。</p>
<p>(三)辦理「臺南市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案」並積極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推動跨機關服務</p>	<p>1. 本府民政局辦理 106 年臺南市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案，維護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廠商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已完成契約所載內容，並於 107 年 1 月 4 日驗收合格。</p> <p>2. 積極推動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以達資源共享，106 年辦理成果如下：</p> <p>(1)電子開門及連結介面查詢單位計有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本府稅務局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p> <p>(2)定期及不定期資料比對單位：社會局 16 次，環保局 8 次，都發局 3 次、衛生局 3 次、教育局 6 次、審計處 2 次、工務局 2 次、民政局 18 次、其他機關(單位)資料比對 2 次。</p> <p>3.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積極運用數位化資料，提升戶政便民服務績效，代發他縣市轄區戶籍謄本 101,177 件，異地辦理戶籍登記 11,981 件。</p> <p>4. 與監理站、稅務局、社會局、臺電公司、自來水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等機關單位配合，推動跨機關一地受理通報延伸為民服務，總計 184,037 件。受理殯葬管理所傳真通報查詢往生者資料，免於民眾往返奔波，106 年共計 15,030 件。</p>
<p>(四)辦理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p>	<p>1. 本府為整合行政資源加強各局(處)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等相關事宜，特設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p> <p>2. 為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具體措施如下：</p> <p>(1)建置「新住民照顧與輔導」專屬網頁，網址 http://tnda.tainan.gov.tw/fs/，提供新住民在臺生活資訊及基本語言學習與生活適應輔導開班訊息等。</p> <p>(2)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外籍人士歸化測試計 85 件。</p> <p>(3)印製環保手提袋宣導品，加印越南語及印尼語宣導「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p> <p>(4)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及 11 月 24 日各召開一次新住民業務聯繫會報，邀請分工機關(單位)、移民署服務站及專勤隊、委員(學者、民間團體)就本市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業務進行檢討，俾利瞭解辦理現況，精進各面向之執行。</p>
<p>(五)市民卡(寶貝卡)推動</p>	<p>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推廣寶貝卡，民眾 106 年申請數量 7,145 張。</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戶政業務其他重要施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府 106 年 11 月 14 日府研綜字第 1061208505 號函「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戶政業務考核計畫」，遴選績優之新營戶政事務所及仁德戶政事務所參加市府 107 年評選。 2. 105 年戶政業務績效，106 年 6 月 2 日經內政部評鑑為「優等」，並獲直轄市第 1 名成績。 3. 精進各戶政事務所戶政業務法治概念，辦理相關研習及案例分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戶政人員受理案件，及便利民眾查詢相關法令資訊，辦理 2 梯次「戶政法令研習」，計 279 人參加。 (2) 為加強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同仁對戶籍法函釋與國籍法規及戶籍登記實務正確，辦理「戶籍法函釋研討與國籍法規及戶籍登記實務研習」，計 2 梯次共 212 人參加。 (3) 辦理 2 梯次性別平等研習，參加研習人次 183 人。 4. 辦理人口清查，正確戶籍資料：依清查人口資料庫清查異常戶籍資料並完成登錄件數計 10,518 件。 5. 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協助外交部推動護照免簽證政策，提高護照公信力，共計 50,859 件。 6.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106 年度共辦理 4 項稽核作業，以確保戶政資訊系統安全，辦理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 18 戶政事務所辦理「戶役政資訊安全稽核」，計 18 次。 (2) 對連結機關(教育局及民政局秘書室)辦理「戶役政連結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計 2 次。 (3) 對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廠商(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辦理委外廠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計 1 次。 (4) 對本府民政局戶政科進行內部稽核，共計 2 次。 7. 建置道路資料庫：本市現有道路 3,260 條，相同名稱道路數有 261 項，804 條，以利日後因應行政區域整併，研議相同名稱道路更名事宜。 8. 辦理道路命名及更名計 36 條，門牌整編計 26 戶。 9. 辦理戶政親子日，激勵同仁士氣：106 年 9 月 3 日假本市臺南市立棒球場舉辦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 106 年親子日職棒觀賞暨績優戶政人員志工表揚大會，計有 744 人參加，有效提昇同仁士氣及機關形象。
貳、民政業務	
一、自治行政	
(一)活動中心管理活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06 年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藝術季實施計畫、106 年度市民學苑實施計畫暨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督導考核要點辦理。 2. 辦理「臺南 106 年度市民學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各里辦公處依當地居民需求開辦，市民學苑課程分二大類，含國際語言學習課程、在地特色課程，共辦理 101 班次，每班次補助講師鐘點費上限 8,000 元，總補助金額約 80 萬 8,000 元，學員人數 3,119 人。 (2) 106 年 12 月 10 日假安南區安西里活動中心辦理 106 年度市民學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苑成果展，配合本市英語第二官方語言政策「國際語言學習課程」及在地文化發展「在地特色課程」學習成果為主軸內容含 14 班動態表演節目及 25 班學員作品靜態展覽。</p> <p>3. 辦理各區地方文化、藝術展覽活動，推動藝文下區、健康講座： (1) 為利用活動中心空間辦理文化藝術活動，鼓勵社區藝文人士踴躍參與，補助各區於活動中心辦理「2017 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藝術季」。 (2) 2017 年將原本每場 2 萬元，調整為基礎型計畫每場 2 萬元、進階型計畫每場 4 萬元，本年度計辦理動、靜態藝文活動共 67 場次，補助金額合計約 138 萬元，參與人數約 10,000 人。</p>
(二)美麗新家園 空地綠美化	<p>1. 依「臺南市空地認養及代管維護作業要點」，作為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空地認養業務之標準作業程序，落實本市空地認養作業法制化。</p> <p>2. 訂定「空地維護管理考核計畫」，鼓勵各區積極利用閒置空地，改造公共環境，提升市容景觀，發展地方特色，以建立美麗花園城市。</p> <p>3. 督導各區公所依據空地列管、空地清理、空地認養流程循序維護，運用公私部門及社區資源，由各區先行評估自有資源及實際效益，輔導所轄里、社區依本市「空地認養及代管維護作業要點」規定，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空地設置綠美化、停車場、運動場、或其他公益性活動場地，並於認養代管地點適當明顯處種植花卉，以達成美麗大臺南之施政目標。</p> <p>4. 106 年度各區新增認養綠美化 54 塊、面積 5 公頃；停車場 26 塊、面積 1.4 公頃；運動場 2 塊、面積 0.1 公頃；其他公益性活動場地 2 塊、面積 0.8 公頃；合計認養 84 塊、面積 7.4 公頃。</p> <p>5. 106 年計列管本市空地 12,108 塊，面積 1,793 公頃。累計至 106 年各區認養綠美化 737 塊、面積 107.1 公頃，停車場 151 塊、面積 18.2 公頃，運動場 38 塊、面積 11.9 公頃，其他公益性活動場地 21 塊、面積 5.5 公頃，總計 940 塊，面積 139 公頃。自改制升格後辦理空地認養 643 塊，面積 87.45 公頃。</p> <p>6. 106 年度依據行政區人口密度及認養績效分配空地清理維護預算經費 640 萬元，提供區公所加強整頓轄區空地環境，並持續配合本市各項登革熱防疫措施。</p> <p>7. 106 年度提列基層建設經費作為空地綠美化設置經費，請各區鼓勵里、社區、企業團體參與空地認養設置綠美化示範點。106 年計有官田區、中西區、將軍區、山上區等 4 區提報 7 件計畫申請補助。</p>
(三)改善區里公共空間，落實地方建設	<p>1. 將軍鯤鯓鯤溟聯合活動中心業於 106 年 7 月 8 日辦理落成啟用。</p> <p>2. 後壁區新嘉里活動中心二樓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使用執照，並對外開放使用。</p> <p>3. 白河區聯合活動中心(庄內里、外角里)及麻豆區謝安、中民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已完成發包，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前竣工。</p> <p>4. 新營區多功能聯合里民(民生里、三仙里、新南里、新北里)活動中心及東山區東正里、東中里、東山里聯合活動中心及新營區忠政里</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委託設計服務，刻正規劃設計中。</p> <p>5. 為改善里民活動空間，營造優質舒適安全之集會場所，充實活動中心內部軟硬體設備提供市民更具舒適性、安全性及教育性等功能集會休閒空間，106 年度委由各區公所代辦活動中心購置內部相關設備及整修工程 144 件，核定經費 2,527 萬 1,547 元，核定率達預算 100%。</p> <p>6. 為提升服務設施品質，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之優質洽公環境，106 年度委由各區公所代辦辦公廳舍修繕 24 件，核定經費 8,52 萬 300 元，核定率達預算 100%。</p> <p>7. 改善西港區公所、七股區公所及佳里區公所調解室空間並購置相關設備。</p> <p>8. 0206 地震災後復建工程，辦公廳舍重建 2 案，修繕 7 案；里活動中心重建 2 案，修繕 10 案，公共設施修繕 1 案，合計 22 案，其中 20 案已竣工，目前山上區及南化區辦公廳舍已完成工程發包及動土儀式，預計 108 年度竣工，以提供民眾良好服務空間。</p>
<p>(四)強化民眾法律扶助諮詢服務</p>	<p>1. 聘請法律扶助顧問，解答民眾法律疑義：</p> <p>(1)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由市府聘任 50 位法律扶助顧問律師，於永華市政中心、民治市政中心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難。106 年度計支出律師出席費 104 萬 1,000 元(每次 1,500 元)。</p> <p>(2)目前除龍崎區及中西區公所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外，其餘區公所皆有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相關臺南市各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時間表，可至本市民政局官網查詢。</p> <p>(3)106 年度總計協助法律扶助案件 7,641 件。</p> <p>2. 督導各區持續強化調解委員會功能，免費為民眾調解糾紛案件：</p> <p>(1)為充實本市調解委員、秘書法律常識，106 與法務部共同舉辦 4 場次調解業務座談會；另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舉辦調解業務講習會，邀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蔡崇景委員講授「交通事故鑑定原則與調解實務」課程，藉以切磋工作技巧，提昇調解服務品質。</p> <p>(2)為鼓勵本市調解業務績優人員，提昇調解業務推展品質，實現以調解替代訟爭的理想願景，促進社會和諧，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辦理 105 年度調解業務講習暨表揚大會，會中表揚 105 年度獨任調解曾文貞委員、蔡福來委員等 249 人，協同調解葉榮洲先生及謝鴻斌先生計 4 人，服務年資績優人員張林秋絹委員等 12 人，合計表揚績優人員 265 人，由市長親自為得獎人頒獎。</p> <p>(3)督導各區持續強化調解委員會功能，免費為民眾調解糾紛案件，本市 105 年各區受理調解案件高達 10,647 件，調解成立 8,804 件，調解成立比率達 82.69%。105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獲法務部考評績優單位：甲組第 1 名東區區公所；第 2 名永康區公所；第 3 名中西區公所；第 4 名安南區公所；第 5 名安平區公所。乙組第 1 名七股區公所；第 2 名官田區公所；第 3 名白河區公所；第 4 名下營區公所；第 5 名學甲區公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強化便民服務E化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臺南市各區調解案件聲請平台」http://tna.tainan.gov.tw/easy/，以網路代替走路，民眾只需上網，不管是聲請調解、相關法令、所需準備的證件資料等，一次滿足民眾調解的需求，不用再到公所聲請，省時又省力。至106底一般案件聲請計815件、車禍案件聲請計2,105件，共計2,920件。 2. 建置里社區活動中心入口網站，系統化整合相關資源，本網站係以整合及快速便捷的概念出發，統整分散在本市各區大大小小的活動中心，讓完整訊息能迅速被使用者瀏覽與搜索，藉以充分達成資源共享及多元利用的目地，自網站建置至今，已累積592,450瀏覽人次。
二、選舉業務	
辦理各項公職選舉	<p>臺南市議員選舉區於106年完成重新劃分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於106年9月18日公告。(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9月18日中選務字第10631501542號函)</p> <p>臺南市選舉區變由原本18個選舉區整併為13個選舉區，變更後不僅提高婦女保障名額並使每一選舉區人口數更平均。</p>
三、區里行政	
(一)加強督導區里服勤及業務推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年1月23日於永華市政中心東哲廳辦理「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發展經費支用要點說明會」，此次研習參加人數計120人。 2. 「106年里幹事公共服務技能研習」於3月30日及4月12日分兩梯次，假歸仁文化中心2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本次研習計355人參加。 3. 106年5月3日至5月10日辦理1場次37區地方發展經費期中訪視。 4. 106年5月15日、5月24日、5月25日計召開4場次106年度區里鄰調整規劃-「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計196人參加。 5. 106年8月1日舉辦「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6年度民政災情查通報暨疏散撤離研習」課程，本次參加人數共85人 6. 106年9月1日至9月20日辦理1場次區公所區里業務考核，本次考評共分甲、乙、丙三組考評。
(二)督導區里召開基層會議強化聯繫管道	<p>督導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各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重大問題，得視需要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106年度計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10場次。</p>
(三)加強市府與區政聯繫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區長會議6場次：會中由各區公所提出各項待解決問題與建議，及各局處需區公所配合宣導事項，並邀集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會商，讓問題能快速有效解決，使37區公所區政及市政推行順暢，提高施政效率。 2. 辦理臺南市政府區里座談會：於106年2月21日至4月13日期間，依本市區的特性及地理位置，選擇適中之地點辦理13場次區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里互動溝通座談會，並於會中收集有關市政建設建議案 837 案，且所有建議案均透過「地方政府計劃管理資訊網—追蹤作業子系統」持續列管追蹤最新辦理情形。</p> <p>3. 即時更新里長及各區聯繫資料。</p> <p>4. 督導區公所辦理里長業務聯繫會報：期透過與各里里長業務聯繫反應輿情，傾聽地方民意，由本府各業務單位直接與里長面對面溝通，解決問題，同時強化本府與里長間之互動、交流，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動執行。每上、下半年各辦理 1 場次。</p>
(四)辦理各項里長及鄰長福利事項	<p>1. 辦理里(鄰)長死亡慰問金發放事宜，計 297 件。</p> <p>2. 辦理里長福利互助金補助事宜，計 98 件。</p> <p>3. 辦理本市鄰長團體意外險招標案，保險內容如下：意外死亡或全殘給付 80 萬元、意外傷害醫療住院給付日額 500 元(最高 180 天為限)、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自付額部份最高 2 萬元、意外殘廢依殘廢等級給付。契約自 106 年 5 月 1 日凌晨 0 時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午夜 12 時止。</p>
(五)辦理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獎勵	<p>1. 106 年 7 月 18 日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行內政部專業獎章資深里長、特優村(里)長暨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本市 106 年度獲得內政部專業獎章資深里長 10 人、特優里長 13 人及績優民政人員 9 人共計 32 人。</p> <p>2. 106 年 12 月 15 日假臺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辦理 106 年度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暨資深里(鄰)長表揚大會，本次表揚特優里長計 73 人、績優民政人員計 59 人、資深里長(20 年)2 人、資深里長(30 年)8 人及資深鄰長(60 年)5 人，合計表揚 147 人。</p>
(六)強化公所辦公廳舍設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p>核撥區公所辦公廳舍設施及設備等，計 26 件，總經費 232 萬 5,345 元。(不含冷氣設備)</p>
(七)推動低碳城市政策暨高齡友善城市	<p>1. 低碳城市政策：106 年度核撥區公所汰換冷氣設備計 13 件，總經費 287 萬 3,713 元。</p> <p>2. 高齡友善城市：專案核撥里辦公處辦理建構幸福宜居的高齡友善城市活動計畫 132 件，總經費 364 萬 8,500 元。</p>
(八)強化市容查報 E 化系統	<p>1. 102 年 4 月 1 日建置「臺南市市容查報—區里建設通報系統」以強化市容查報業務的執行，並針對區里內市容查報及相關建設維護進行查報及列管，以達成健康城市的施政目標。</p> <p>2. 106 年度總計查報 33,717 件、執行 33,388 件，執行率 99.02%。</p>
(九)行政區調整規劃作業	<p>1. 本市里鄰整編業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完成核定及公告，並辦理公告實施記者會。</p> <p>2. 本市 752 里調整為 649 里，14,730 鄰調整為 9,660 鄰，配合戶政系統分二階段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及 4 月 30 日實施。</p> <p>3. 為因應本市里鄰全盤檢討及整編，有關鄰長任期依原有區域執行職務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辦理區里公共設施、設備暨精神倫理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加強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增進行政效率、提高生活品質，藉由辦理區里公共設施、設備暨各項活動，以帶動地方之發展，里辦公處編列每里/年 13 萬元經費。 2. 專案核撥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辦理公共設施、設備暨各項活動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里辦公處：106 年度經常門活動計畫 431 件，總經費 1,150 萬 7,137 元；購置設備計 3 件，總經費 17 萬 5,777 元。 (2) 區公所：106 年度經常門活動計畫 63 件，總經費 566 萬 3,618 元。
(十一)其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6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辦理 37 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並督導 37 區公所落實辦理各項防災演練，協助各區建立完整防災編組與分工。 2. 督導 37 區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會報。 3. 協助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6 年 4 月 6 日假安南區鹿耳門天后宮辦理「臺南市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3 號)演習」並請 20 區區公所做成果陳展。 4. 辦理「臺南市民政體系第一期無線電中繼站臺建置」於 106 年 11 月 8 日驗收完成。 5. 辦理 106 年「臺南市偏遠山區里民使用土石流避難空間風險評估」。
四、宗教禮俗	
(一)辦理聯合婚禮，行銷大臺南	106 年 11 月 12 日於奇美博物館舉辦『2017 一起來臺南結婚吧』聯合婚禮，共有 109 對新人參與，由市長親臨證婚，場面溫馨浪漫，並頒發卓越市民匾額給奇美創辦人許文龍。
(二)辦理 16 歲成年禮系列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府城 16 歲成年禮挑戰於 7 月 8、9 日舉辦，活動延續往年舉辦青少年朋友熱愛的獨木舟划船運動，藉由 11 公里的挑戰考驗參與者的意志力與平衡力，提供青少年們自我成長及訓練獨立的機會，共計約有 200 名學員參加。 2. 寺廟團體做 16 歲活動：計有開隆宮、安平開臺天后宮、臨水夫人媽廟、關帝殿、永華宮、五條港發展協會、崇福宮、全臺西來庵及下營上帝廟等數個寺廟團體辦理做 16 歲活動。
(三)促進宗教團體優質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寺廟宗教團體辦理優質化之宗教文化、民俗技藝傳承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海尾朝皇宮 106 年 12 月 17 日至 31 日「文化建醮，藝術陪伴行」文化建醮活動，現場氣氛熱絡，民眾參與踴躍。 (2) 輔導鹽水武廟 106 年 2 月 21、22 日辦理元宵鹽水蜂炮系列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大臺南囝仔仙拼仙：邀請本市各國中、小學表演民俗藝陣。 B. 主題炮城『金雞報喜慶元宵』：裝飾 40 萬枝蜂炮，並製作多座高空煙火施放以掀起鹽水蜂炮活動高潮。 (3) 輔導正統鹿耳門聖母廟 106 年 2 月 11 日辦理元宵高空煙火系列活動：蜂巢炮、搶春牛、高空煙火表演等。 (4) 輔導歸仁仁壽宮 10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舉辦王船醮典暨遶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此活動為南關線著名的五大王醮之一。</p> <p>2. 推動本市廟會活動優質化，除將革新措施發布新聞宣導週知及函請各區配合宣導及辦理外，並於臺南市各區公所民政課及社會課業務聯繫會議中轉知各區公所對於寺廟團體舉辦廟會活動時之處理原則【約法三章】：</p> <p>(1) 燃放鞭炮的時間：晚上十點至翌日早上七點以前嚴格禁止燃放鞭炮，違反者一律開罰。</p> <p>(2) 燃放鞭炮的地點：遶境沿線不得燃放爆竹煙火，如要燃放必須事先提出申請定點定量為之。</p> <p>(3) 燃放的種類與數量：必須最小量且符合消防局公告的爆竹種類。</p> <p>3. 現行本市推動優質寺廟文化之作業程序，可分為三部分，一為事前宣導：向寺廟宣導廟會活動相關規定並召開協調會。二為事中掌控勸導：聯合稽查掌控遶境現況，以 LINE 群組即時上傳廟會突發狀況，加強線上聯合勸導。三為事後表揚或開罰，對於違法行為將逕予開罰，對於配合的寺廟本府也製發感謝狀致謝。</p> <p>4. 106 年 5 月國中教育會考期間，適逢李府千歲誕辰，各方廟宇祝壽歡慶。本府為避免宗教活動影響考試進行，事前函文請各考區區公所輔導協調附近廟宇嚴禁考場周邊廟會活動影響考試。當天各區考場也成立稽查小組，兩天下來輔導 14 場廟會及 147 團進香團配合廟會優質化政策，也讓國中教育會考順利進行，給考生一個寧靜的考試環境。</p> <p>5. 於高普考、地方特考、國中基測、大學學測等考試期間，函請考區各公所轉知轄內宗教團體避免辦理廟會活動，以免影響考生考試之進行，本年度約 20 次。</p> <p>6. 本年度廟會遶境提出路權申請時，必須一併提交「交通維護計畫暨環境清潔計畫」，讓市府掌握廟會遶境的時間及陣容，輔導廟宇依計畫配合遵守，讓寺廟了解本府推動廟會活動優質化之決心。</p>
(四)辦理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活動	<p>1. 為提升宗教團體素質，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計輔導本市宗教團體提報活動計畫 251 次，依本府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補助作業要點審核並予經費補助。</p> <p>2. 輔導各區提報 60 間績優團體，函送內政部辦理內政部 106 年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績優團體審查，計核定 42 間。</p> <p>3. 106 年 12 月 8 日辦理本市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計表揚績優團體內政部獎 42 單位、市政府獎 38 單位，合計 80 單位，另推動寺廟優質化顯著績效受獎團體績優區公所共 10 所，由市長親臨頒獎。</p>
(五)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宗教團體會務、管理制度化	<p>輔導本市宗教團體立案、變更、制訂組織章程並依組織章程規定運作，以達宗教團體正常化之目的，本年度約 1,335 件。</p>
(六)宗教禮俗業務其他重要	<p>1. 配合跨年三部曲 1 月 1 日於虎頭埤舉辦「慶祝 106 年元旦虎頭埤升旗典禮暨健走活動」，參與人數約 600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施政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市各界紀念「二二八事件」70週年和平追思會活動，於106年2月28日假安平區228紀念公園現址舉辦，邀請二二八受難者家屬、本市各級民意代表、本府各局(處)、所屬各機關學校與民眾，約600人參與。 3. 106年3月29日、9月1日於南區忠烈祠、新化區忠烈祠分別舉辦本市各界106年公祭革命先烈暨陣亡將士典禮。 4. 106年10月10日於永華市政中心旁西拉雅廣場舉辦本府國慶升旗典禮，由代理市長親臨主持，另有議長及多位議員、本府各局(處)、所屬機關、學校、民眾共約500人前來參與，感受國慶佳節氣氛。 5. 配合低碳城市-低碳寺廟政策，輔導並加強宣導寺廟配合推動一爐一香、紙錢集中燒、以米代金、紙錢減量燒等政策，106年共輔導80間寺廟、50場次減碳宣導活動。 6. 未辦理囑託登記之神明會及祭祀公業相關資料整理、更新及清冊建立。經初步統計為3,308筆，人民陳情優先標售共3筆土地，近期將擬定相關作業流程及期程。
五、市民卡	
推動臺南市市民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政府於106年9月18日推出「臺南市市民卡」臨櫃製卡服務，含一般卡、寶貝卡及社福卡，市民可至各區公所臨櫃申辦及領取。 2. 市民卡可用於繳納行政規費、停車費、搭乘公車、火車以及小額消費，並可作為借書證、進入古蹟場館共通證件，出示市民卡還可享特約商家相關的優惠。截至106年12月底止，共發行市民卡計535,190張。
參、役政業務	
一、徵兵處理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秉持「以民為念」之理念，並以廉能、專業、效能及關懷為施政原則，持續精進、創新各項具體政策與簡政便民措施並加強役政業務內控功能機制，精進役男徵兵處理，貫徹役政公平，同時運用網路作業環境，開辦網路兵籍調查線上申報、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服務，提昇作業效率。 2. 106年共辦理徵集業務役政人員講習1場，役男入營座談會1場，完成88年次役男兵籍調查計10,729人、徵兵體檢人數計11,840人(其中判定免役體位役男2,326人，罹患重病役男免役體位逕判214人，免役體位逕判率9.2%)、徵集役男入營合計8,663人(含陸軍5,744人、海軍49人、海陸437人、空軍304人、補充兵1,117人、專業志願軍士官374人、志願士兵688人)；另協助應屆畢業常備兵役男申請儘早入營1,422人。受理大專院校役男申請服分階段常備兵役計396人，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511人。 3. 簡政便民措施： 辦理88年次徵兵及齡網路兵籍調查服務，自106年10月16日起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至 11 月 15 日止，本市已有 10,742 名役男運用本項服務，比率高達 100%，遠高於役政署訂定 95% 標準。</p> <p>4. 為簡政便民內政部役政署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本府民政局暨所轄各區公所亦同步於機關網頁完成超連結，役男申請短期出境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置情形者，即時通知役男核准出境，達到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時服務。</p>
(二)辦理動員業務	<p>1.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按行政院動員會報規定期限彙提本市 106 年度軍需物資動員準備計畫並按時執行清查。規劃辦理萬安 40 號軍民聯合防空演習，提昇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能量。</p> <p>2. 績優獎勵：</p> <p>(1) 萬安 40 號軍民聯合防空演習經於 106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動員會報以國動全防字第 1060000579 號函評定本府優等，獲頒國防部獎牌。</p> <p>(2) 106 年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評比，經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106 年 11 月 29 日以國後動全字第 1060020165 號函評定本府為全國績優第 1 名。</p> <p>(3) 辦理民安 3 號演習兵棋推演經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06 年 8 月 25 日報 106 年 8 月 25 日以國動全防字第 1060000579 號函評定本府特優，獲頒行政院獎牌。</p>
二、勤務業務	
(一)強化役男及家屬服務與照顧	<p>1. 在營軍人(替代役)家屬生活扶助：</p> <p>為使役男安心服役，入營後隨即主動辦理家況調查，家境貧困或家庭發生變故者，則由政府給予全程照顧，按其收支百分比區分為甲、乙、丙三個等級，核列後入營一個月內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每三節發給生活扶助金。</p> <p>(1) 一次安家費計 363 萬 7,950 元(153 件)。</p> <p>(2) 三節生活扶助金：</p> <p>A. 春節生活扶助金計 90 萬 2,600 元(44 件)。</p> <p>B. 端節生活扶助金計 94 萬 9,650 元(44 件)。</p> <p>C. 秋節生活扶助金計 79 萬 5,050 元(33 件)。</p> <p>2. 在營軍人(替代役)貧困徵屬健保(醫療)、各項(生育、喪葬)補助：</p> <p>(1) 健保補助費計支 12 萬 1,430 元。</p> <p>(2) 醫療補助費計支 13 萬 3,492 元。</p> <p>(3) 生育喪葬補助費 3 萬元。</p> <p>3. 106 年共辦理三節敬軍活動(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24 個單位)慰勞總額 148 萬 3,720 元、新訓役男懇親活動 1 場次，慰勞總額 19 萬 5,460 元。</p> <p>4. 製作役男卡作為役男入營慰問品，共計製作 5,844 張役男卡。</p> <p>5. 為維護役男入營輸送期間因意外事故發生之權益，於役男入營輸送期間為役男投保 500 萬元意外險、10 萬元醫療險。</p>
(二)辦理死亡傷	1. 發放因公死亡慰問金 1 人計 100 萬元；因病、意外死亡慰問金 4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殘軍人慰問	<p>人，計 200 萬元；喪葬補助費 13 萬元。</p> <p>2. 辦理傷殘人員慰問，致送部長、市長慰問金及安養津貼，106 年三節計 84 人，發放 864 萬 6,000 元。</p> <p>3. 運用替代役人力至傷殘軍人家中做生活上的協助，照顧傷殘人員生活減輕家屬負擔。計服務 5 人，服務次數計 176 次，服務時數達 746 小時。</p>
(三)落實替代役申請、徵兵處理暨備役管理及編組	<p>1. 一般替代役申請結合市府網站及 line 行銷並同時利用各種集會廣加宣傳：</p> <p>(1)研發、產業訓儲替代役：106 年度本市共有 585 人申請，計核配 429 人(研發 397 人、產業訓儲 32 人)。</p> <p>(2)專長資格替代役共 219 人申請(82 年次以前 82 人、83 年次以後 137 人)；一般資格替代役共 1,289 人申請(82 年次以前 1,127 人、83 年次以後 162 人)。</p> <p>(3)家庭因素、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p> <p>A. 為照顧社會弱勢族群，使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能依規定得於戶籍地附近服役，俾便能兼顧家庭生活，106 年度核定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人數計 282 名。</p> <p>B. 宗教因素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定 6 人。</p> <p>2. 替代役共徵集 21 個梯次，入營人數約計 2,484 人。</p> <p>3. 為使役男順利入營，訂定輸送計畫並派車接運以維安全，常備兵役男入營車輛輸送計 7,674 人，派遣輸送專車 237 輛；替代役役男入營暨家因返回本市服役車輛輸送計 2,592 人，派遣輸送專車 110 輛。</p> <p>4. 運用後備人力協助宣導政令、公益服務、提倡全民運動；緬懷八二三戰友表彰英勇事蹟及傳承榮耀，協助辦理活動計 5 場次。</p> <p>5. 為掌握年度內依法離營及在營事故人員資料，對已編管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人員，因異動所產生之事故，實施清查及追蹤，防杜漏管、脫管、重管，本市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計列管替代役備役 28,618 人、後備軍人 192,302 人。</p>
(四)提升替代役役男服勤紀律，強化役男從事公益服務	<p>1. 落實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與輔導，加強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服勤紀律、法紀觀念，辦理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 9 場次，計有替代役役男 2,027 人次參加。</p> <p>2. 辦理 32 場次暑寒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活動，計派出替代役 181 人，服務弱勢學童 814 人。</p> <p>3. 辦理 60 場次暑假暨歲末期間關懷獨居老人及環境清潔活動，計出勤役男 258 人，服務獨居老人 395 人。</p> <p>4. 鼓勵替代役役男響應捐血活動，辦理 9 場次共捐血 102,750cc。</p>
(五)建立公所役政業務考核機制，訂定實施計劃，辦理役政考	<p>1. 106 年 7 月 4 日南市民勤字第 1060690454 號函發「106 年役政業務督訪實施計畫」。</p> <p>2. 106 年 7 月 18 日南市民勤字第 1060735971 號函發「106 年役政業務督訪行程表」。</p> <p>3. 106 年 11 月 2 日南市民勤字第 1061139953 號發「106 年役政業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核工作	督訪成績表」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	
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一)公墓遷葬、綠美化及公墓公園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全市 339 處公墓力行「禁葬」，以節約土地資源。 2. 輔導各區公所及殯葬所加強公墓之管理及環境整治。 3. 辦理學甲區第四公墓 1,598 平方公尺、麻豆區第 4 公墓 7,418 平方公尺、苓仔林公墓 3,312 平方公尺、仁德區第 3 公墓 11,170 平方公尺、第 5 公墓 9,720 平方公尺、白河區第 8、9、10 公墓 28,119 平方公尺等自償性遷葬工作。 4. 辦理東區後甲公墓 26,050 平方公尺、關廟區第 1 公墓第 3 期 27,671 平方公尺等專案性遷葬工作及公墓簡易綠美化。 5. 生活綠籬綠美化：白河汴頭里 29 林仔內公墓、大內區二溪里第 3 公墓、南化區第 4 公墓、麻豆區示範公墓、歸仁區第 16、17 公墓、將軍區第 6 公墓、南區中華南路南山公墓彩繪綠籬，合計：3,283 公尺。 6. 辦理南山生命紀念園區用地範圍及遷葬作業經費評估，俟所需經費補辦預算核定後賡續辦理遷葬作業。 7. 與林務局合作選定歸仁區第 18 公墓及西港區第 2 公墓作為造林示範點，2 處公墓土地總面積共達 8,253 平方公尺，分別種植喬木及灌木計 1,581 株。
(二)興(修)建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塔)等殯葬設施、設備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改善喪葬設施計畫，輔導新營、鹽水、柳營殯葬專區及臺南市殯葬所設置現代化殯儀館及空氣污染等火化場設備。 2. 督導公立殯葬設施有關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及公墓之營運與管理，並針對私立殯葬設施不定期檢查。 3. 為服務多元宗教信仰，並就本市既有公立納骨塔增設教會專區。本市 33 處公立納骨堂(塔)已有 11 處設置教會櫃位專區，歸仁、玉井、西港、麻豆、安南更增設教會專屬追思堂或小禮拜堂。 4. 公告本市公立納骨塔(堂)如關廟、將軍等公立納骨塔骨灰(骸)櫃位分期分區啟用。 5. 神主牌位櫃新增設：永康區、歸仁區、六甲區、七股區、柳營區、後壁區。 6. 規劃辦理植存環保自然葬： 於大內區設置本市首座骨灰植存專區，第一期開發面積 5,000 m²，與大內區納骨堂合稱為「臺南市大內生命紀念園區」，自 103 年 3 月 26 日啟用，至 106 年 12 月底已有 1,170 位先人完成植存。 7. 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中臺南殯葬整體規畫及環境影響評估案勞務採購案發包，並賡續辦理後續勞務履約事宜。 8. 辦理南山生命紀念園區場址選定與辦理殯葬設施設置許可、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審議、環境影響評估等所需需經費補辦預算事宜，俟經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費核定再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9. 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完成大內植存專區第二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勞務採購案發包，並賡續辦理後續勞務履約與工程採購等事宜。
(三)殯葬管理自治法規、措施之擬(制)定及教育訓練	生命禮儀研習： 1. 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等事宜。 2. 106 年 12 月 15 日於永華市政中心辦理殯葬研習，教授殯葬法規、殯葬政策、性別平等及殯葬自主等課程，參加人員含區公所殯葬工作同仁、殯葬服務業者等共計有 122 人參與。
(四)革新殯葬制度之宣導與推動	1. 透過葬儀商業公會會員大會及年度殯葬研習等公眾場合，有效宣導植存等自葬環保葬法及本市節葬、減葬政策；並透過報章媒體及殯葬評鑑說明會宣導植存葬法。 2. 為加強輔導及管理殯葬服務業，完成本市殯葬服務業評鑑計畫擬定及遴聘評鑑委員等先期作業。 3. 106 年度止裁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範案件： (1) 違法濫葬違規案件，裁處 2 件。 (2) 殯葬服務業 9 件。
(五)生命(殯葬)事業業務其他重要施政成果	1. 臺南市平民安葬專戶：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特設置臺南市平民安葬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勸募經費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殯葬事宜。 (2) 補助對象為本市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孤苦無依之市民，每案補助提高為 1 萬 5,000 元，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殯葬事宜為限。106 年度計受理 510 件，總補助金額 771 萬元。 2. 辦理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事項： 鑑於殯葬設施為鄰避性之嫌惡設施，對設施所在地當地居民環境安寧、交通秩序、公共利益、市容景觀、意識觀感等影響甚鉅，為國人所普遍厭惡不能接受之設施，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實施辦法」核撥回饋金計 1,615 萬 8,513 元，實質回饋設施鄰近地區。 3. 研訂「臺南市公墓自償性遷葬方案」： 本市都市計畫內部分公有公墓，使用分區劃定為「工業區」，即已指定為背殯葬使用之公墓土地，合計達約 3.2 公頃，辦理遷葬，以改善鄰避嫌惡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同時土地得依都市計畫指定用途處分使用，充分發揮地利，促進地區發展。具高度自償性，亦將可充裕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提供未來本市其他公墓遷葬及更新殯葬設施所需經費。
伍、一般建築及設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建築及設備	
落實基層建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56 297 1434 459">1. 為改善區里公共空間、道路路面及排水等設施，降低用路人意外事故發生率，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基層建設發展，106 年度委由各區公所代辦各項改善工程 134 件，核定經費 7,389 萬 4,000 元，核定率達預算 100%。 <li data-bbox="456 465 1434 589">2. 為提供政令宣導、緊急情況及災害發生時之訊息傳送，106 年度委由各區公所代辦廣播系統維修及設置 37 件，核定經費 253 萬 7,000 元，核定率達預算 100%。 <li data-bbox="456 595 1434 710">3. 改善公共設施落實為民服務完成里活動中心興修工程，106 年度內政部補助及市府自籌款核定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里內廣播設備購置計畫 2 件，核定經費 2,543 萬 3,000 元，核定率達預算 100%。